

## 附件 4

## 2020 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(手机)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,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,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,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,不得参加考试,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0 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疫情防控要求,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</li> <li>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</li> <li>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,提前抵达考点。</li> <li>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</li> <li>5. 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</li> <li>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,造成相关后果,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li> </ol>			
体温记录(考试前 14 日起)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10 月 17 日		10 月 18 日	
10 月 19 日		10 月 20 日	
10 月 21 日		10 月 22 日	
10 月 23 日		10 月 24 日	
10 月 25 日		10 月 26 日	
10 月 27 日		10 月 28 日	
10 月 29 日		10 月 30 日	
10 月 31 日			

考生签名:

承诺日期: 2020 年 10 月 31 日

注: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,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